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点，会期半天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:00至2018年12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洪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见证律师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欧龙律师。

9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6 人，代表股份 444,650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6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0 人，代表股份 423,153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3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21,496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16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99,176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85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7 人，代表股份 78,962,9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96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源先生和欧龙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意	442,322,232	99.4765%
	不同意	2,316,085	0.5209%
	弃权	11,700	0.0026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96,848,376	97.6529%
	不同意	2,316,085	2.3353%
	弃权	11,700	0.0118%
其中 B 股：	同意	77,219,463	97.7921%
	不同意	1,731,758	2.1931%
	弃权	11,700	0.0148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（股）	百分比
总体	同意	442,322,232	99.4765%
	不同意	2,316,085	0.5209%
	弃权	11,700	0.0026%
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96,848,376	97.6529%
	不同意	2,316,085	2.3353%
	弃权	11,700	0.0118%
其中 B 股：	同意	77,219,463	97.7921%
	不同意	1,731,758	2.1931%
	弃权	11,700	0.0148%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(即二分之一)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源、欧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网络投票的公告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